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一間附屬公司展圖(中國)已於日前同野島簽定一份合資合同決定成立合資公司。展圖(中國)同野島各持有合資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權，但展圖(中國)將擁有合資公司控制權從而使其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將於中國從事汽車座椅骨架系統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設計、生產與銷售。

合資合同細節呈列如下。

合資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合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合同各方：(a) 展圖(中國)；及

(b) 野島。

野島是一間日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座椅骨架、汽車裝飾件及其他零部件的設計、生產與銷售。

投資：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四百七十萬美元(約人民幣三千一百三十萬元)，出資方式如下：

展圖(中國) 二百三十五萬美元
(約人民幣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元)

野島 二百三十五萬美元
(約人民幣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元)

合資公司業務： 合資公司將於中國從事汽車座椅骨架系統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設計、生產與銷售。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並認為該投資既符合本集團核心業務，亦可以借助此合資鞏固與野島及其戰略夥伴的業務關係。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條有如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展圖(中國)」	展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合資合同」	一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展圖(中國)與野島簽訂的合資合同；
「合資公司」	武漢敏島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野島」	株式會社野島製作所，一間於日本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僅供參考用途，在本公告內，美元兌人民幣是按1美元=人民幣6.66元折算。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